

第二十四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，在猶太地的繁殖（十九）

讀經：使徒行傳八章二十六至四十節。

行傳八章二十六至四十節記載腓利向一個埃提阿伯太監傳福音。在這件事例中有許多榜樣，是我們今天傳福音時應當跟從的。

二十七、二十八節說，『腓利就起身去了。看哪，有一個埃提阿伯人，是個有大權的太監，在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手下總管銀庫，他上耶路撒冷去敬拜，現在回來，在車上坐著，念申言者以賽亞的書。』埃提阿伯（衣索匹亞）即古實，（賽十八1，）是含的兒子古實後裔之地。（創十6。）藉著腓利、彼得和約翰，福音從純血統的猶太人開展到混血的撒瑪利亞人。（徒八5~25。）現今主的使者指引腓利去接觸一個從埃提阿伯來的道地外邦人。藉此，福音也向南開展到非洲。

二十七節的埃提阿伯人上耶路撒冷去敬拜神，證明這位埃提阿伯太監尋求神。（參徒十七26~27。）照著主的主宰安排，腓利來接觸這位尋求神的人，一位飢渴要神的人。

用最好的一段聖經傳福音

那靈叫腓利去貼近那車，腓利去了，就聽見太監在念申言者以賽亞的書。（徒八29~30。）這個埃提阿伯人在讀以賽亞五十三章，這是神的主宰。『他所念的那段經乃是：「祂像羊被牽去宰殺，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面前無聲，祂也是這樣不開口。」』（徒八32。）這節引自以賽亞五十三章七節，是指救贖主基督說的。這段關於基督是救贖罪人的羔羊的經文，很適合用來傳福音；太監打開這段經文，乃是出於那靈主宰的引導。所以，『腓利就開口，從這經上起，向他傳耶穌為福音。』（徒八35。）

在這裏我們看見一個原則，在傳福音時需要用最好的一段聖經。我們在傳福音時，不該說一些奇特的事。比方說，你知道了石頭是聖經裏一個基本的項目，你可能想用石頭來作傳福音的題目。這樣的題目可能不適合用於傳福音。我們傳福音時，總該使用一段合式的聖經。我們該選以賽亞五十三章那樣的經文。

腓利在主的主宰之下，使用以賽亞五十三章向外邦人傳福音。這外邦人是受咒詛之人含的兒子古實的後裔；（創九22~27；）他聽到完全的福音，就得救了。這是主將祂的福音開展到道地的外邦人中所採取的第一步。

在聖靈的指引下傳福音

在腓利傳福音的事上，另一重要的點乃是：他一切的活動都是在聖靈的指引、帶領和引導之下。在八章二十九節，『那靈對腓利說，你上前去，貼近那車走。』這裏的那靈，與八章三十九節，十章十九節，十三章二節，十六章六至七節的一樣，指明在使徒行傳，主藉著傳福音開展祂國度的行動，不是憑著人的策略和規畫，乃是憑著那靈的帶領和指引。因此，這不是出於人的行動，乃是由於那靈的行動。

我們都該從這榜樣學習禱告，並保守自己在與主的交通裏。我們若維持與主的交通，就能隨時感覺祂的帶領。這樣，我們福音的行動和傳講就會照著那靈的指引。我們需要跟從那靈的引導，不可跟從自己的意見、計畫和規畫。願我們學習，我們傳福音的一切活動，總是在那靈的指引和引導之下。

水浸的典型事例

在八章二十六至四十節，腓利向埃提阿伯太監傳福音的事例中，還有水浸這件事。今天基督徒中間對於水浸有許多爭論。行傳八章這裏有一個真正外邦人相信主的事例。腓利從以賽亞五十三章『向他傳耶穌為福音。』（徒八35。）然後，『二人正沿路走的時候，到了有水的地方，太監說，看哪，這裏有水，我受浸有甚麼妨礙？』（徒八36。）埃提阿伯太監看見水就有這樣的反應，指明腓利傳福音時對他說了水浸。如果腓利沒有說過受浸的事，那埃提阿伯人不可能有這樣的反應。當他們來到那位太監受浸的水邊，腓利可能還在談論水浸。

重要的是我們要看見，在這水浸的典型事例中，完全沒有說到靈浸，特別是沒有題到埃提阿伯太監說方言。如果那位太監說了方言，路加一定會在他的記載裏敘述這事。既然他記載這水浸的事例，如果這裏發生說方言的事，他必定會記載。今天那些提倡說方言的人，需要留意這事例。這個典型的水浸事例是一個榜樣，但在這榜樣裏，一點沒有題到說方言。路加這裏的記載乃是強調水浸。

水浸與靈浸

我們已經看見，太監看見水時所有的反應，指明腓利向他傳了水浸。這福音的事例特別強調水浸，卻沒有題到靈浸。這應當給我們有力的指示，我們必須注意靈浸，也必須注意水浸；水浸表徵信徒與基督的死和復活聯合為一。（羅六5，西二12。）靈浸產生在素質一面的生命裏，並在經綸一面的能力裏，信徒與基督聯合的實際；水浸是信徒對那靈實際的確認。這二者都需要，（徒十47，）不能互相頂替。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都該正確的有這二者，正如以色列人在雲（表徵那靈）裏，也在海（指明水）裏受了浸，如林前十章二節所題的。

關於受浸，水象徵死與埋葬，為著了結悔改的人；聖靈是生命與復活的靈，為著使被了結的人有新生的起頭。死水是指著並象徵基督包羅萬有的死，信徒就是浸入這死。死水不僅埋葬受浸的人，也埋葬他們的罪、世界和已往，並將他們從棄絕神的世界及其敗壞中分別出來。聖靈乃是基督的靈，也是神的靈。（羅八9。）因此，浸在聖靈裏，就是浸入基督，（加三27，羅六3，）浸入三一神，（太二八19，）甚至浸入基督的身體；（林前十二13；）這身體是在一靈裏與基督聯合的。（林前六17。）藉著浸在這樣的水裏，並浸在這樣的靈裏，在基督裏的信徒便重生進入神的國，（約三3，5，）進入神聖生命和神聖管治的範圍，使他們在神永遠的國裏，憑著神永遠的生命活著。

一個浸

在行傳八章，太監同時受水浸和靈浸。並沒有兩種浸 - 一種水浸，一種靈浸。水浸與靈浸是一個。

聖經教師一直爭論羅馬六章的浸到底是指水浸還是靈浸。實際上無須為此辯論，因為在神的經綸裏只有一個浸。問這一個浸是水浸還是靈浸，乃是錯誤的。題出這樣的問題，指明缺少認識。在神看來只有一個浸，包含水和靈兩方面。

在神那面不需要水，只需要靈。但我們人是物質的，需要對屬靈的事有物質上的證實。所以，水浸是裏面靈浸的外在確認。

今天在許多基督徒中間，水浸只是接納新會員的儀式。我們受浸的實行必須完全不同。每當我們將人浸在水裏，我們需要有信心，我們不僅將那人浸入水裏，也將他浸入作三一神之實化的那靈裏。

水浸的意義和結果

三一神

水浸的意義很豐富。第一，這水象徵作三一神之實化的那靈。在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，主耶穌囑咐門徒將信徒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裏。所以，當我們給信徒施浸時，我們不但必須把他們浸入水裏，也必須把他們浸入三一神裏。

基督

受浸的水也象徵基督。我們將人浸入三一神裏，實際上就是將他們浸入基督裏。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說，將信徒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裏；而在使徒行傳，信徒是被浸入耶穌基督的名裏。這是因為基督就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。水既象徵三一神，也就象徵基督。

基督的死

不僅如此，受浸的水也象徵基督的死。羅馬六章三節和四節上半說，『豈不知我們這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浸入祂的死麼？所以我們藉著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。』因此，浸入基督就是浸入祂的死。

基督的身體

我們已經看見，受浸的水象徵三一神、基督與基督的死。這樣一個浸的結果乃是基督的身體：『我們...都已經在一位靈裏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。』（林前十二13。）所以，基督的身體是我們浸入三一神、浸入基督、浸入基督的死的結果。

實際與確認

我們需要把傳統對受浸的觀念擺在一邊，回到聖經純正的話上，看見這一個浸有那靈與水兩方面。那靈是實際，水是外面的確認。

我們可以用簽約來說明受浸的這兩面。合約起初可能是口頭立的，這口頭的協議乃是合約的實際。但是合約要確定，還需要外在書面的確認。成文、經過公證的合約，乃是合約內裏實際的外在確認。同樣，我們可以把水浸視為合約的明文，把靈浸視為合約的實際。簽約不是徒然的，因為這是真實合約的確認。同樣，水浸不是僅僅一個儀式，因為水浸乃是作為受浸之實際的那靈外在的確認。水浸沒有那靈就是空的，但靈浸沒有水浸就缺少必需的外在確認。所以，按照神新約的經綸，受浸應當在裏面是靈浸，在外面是水浸。

我們受浸的實行

我們受浸的實行該照著聖經純正的話。當我們將人浸入水裏，這表徵我們將他們浸入三一神、浸入基督、浸入基督的死裏，結果他們就浸入基督的身體裏。這是以弗所四章五節所說那獨一的浸，也是林前十二章十三節所說到的受浸。

在豫表上，以色列人在雲裏和海裏受了浸。他們沒有兩種浸，只有一個浸，而具有雲和海兩個元素。雲表徵來自諸天的那靈，海表徵地上的水。這豫表是我們今天受浸的一幅圖畫。每當我們給信徒施浸，我們同時將他們浸在水和那靈裏。這就是說，每當我們將人浸在水裏，我們就同時將他們浸入三一神裏。